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雅鋒	1.考試院 服務機關	1.考試委員 職 稱
T 我 八 好 石 1/1/3/世	AR 477 478, 19P1	143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俞智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方	積(平 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彰化	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 0905-0000 地號				75600 3024	分之	林雅鋒	土地徵收(塗銷 信託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ůL,	144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物	標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[押] · 5.1.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僨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林雅鋒 通知日期: 101 年 01 月 05 日